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22001
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陳宛好
電話：29603456分機2618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國字第0970245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公布本縣97學年度縣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時程及申請事宜，出缺情形已公告至校長遴選系統（<http://principal.tpc.edu.tw>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97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採兩階段辦理，第1階段先進行現職校長（含曾任校長）遴選作業，第2階段為候用校長遴選作業。

（一）請符合遴選資格規定，並欲申請參加遴選者自4月25日（星期五）起至4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至本縣校長遴選系統（步驟四）填寫遴選資料，以利本局統計參與遴選人數。除因出缺情形異動外，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者，不得參加97學年度遴選。

（二）5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將公告校長遴選確定出缺更新名單，請密切注意校長遴選系統之訊息公告。

（三）第1階段：請「現職校長（含曾任校長）遴選申請人」於5月8日（星期四）至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完成志願選填並繳交資料：

1、登入系統選填志願（步驟五）並上傳「前3志願報告書」（步驟六）及「現職校長（含曾任校長）校務經營與辦學績效報告書」（步驟七）。

單位發文

教育局



- (1)前3志願志願報告書：內容包含學校與社區背景介紹、優劣條件分析、發展願景、個人教育理念之落實、結語；以A4大小直式橫書PDF格式、內文以標楷體12號字型、每件以2頁為限，不符上述規定者將不予採用。
- (2)現職校長（含曾任校長）校務經營與辦學績效報告書（附件1）：請對於目前校務經營的成果及辦學績效作具體、簡要之描述，內容包含理念實踐、校園氣氛、發展特色及其他等面向；以A4大小直式橫書PDF格式，內文以標楷體12號字型、以1頁為限。

2、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前親送資料（假日恕不收件）：由申請人親送或檢具委託書（附件2）送交本局國小教育科陳宛妤小姐。所需繳送之遴選申請表、學歷經歷表一律由系統列印（步驟八、九）並核章，其他考核等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
3、系統將於97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6時止關閉，申請資料請依時送達，逾期恕不收件；資料送達後，不接受資料更改，請遴選申請人務必掌握時效並確認資料正確無誤。

(四)第2階段：「候用校長遴選申請人」之填報作業將於各階段現職校長遴選分發作業完成後，方進行志願選填及上傳相關資料，本局將另以函文公告作業時程，請密切注意校長遴選系統之訊息公告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縣各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含鶯歌高職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(秘書處、督學室、各科、教研中心)、臺北縣政府體育處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